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91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1304-05室 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413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2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28/06 (2009.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6月 12日	受权官员 陈红英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63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以下对比文件：

[2] D1: CN101827395 A 08.9月2010(08.09.2010)

[3] D2: CN1457563 A 19.11月2003 (19.11.2003)

[4] 新颖性

[5] 1、D1是与权利要求1、7、13、19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参见说明书第[0003]-[0008]段）具体披露了：目前针对系统信息更新问题，有以下解决方案：第二种方案是在SIB1中针对每一个SIB加入一个“value tag”，采用基于标签(value tag)指示各SIB的更新。第四种方案是在每个SIB中加入一个“value tag”，当UE接收到各SIB读取“value tag”，若value tag没有改变，则不会更新该SIB的信息。

[6] 权利要求1、7、13、19与D1的区别在于：变更所更新的是SIB中携带的定位辅助数据。

[7] 权利要求7、19与D1的区别进一步在于：若终端需要定位，则读取系统信息中携带定位辅助数据的第一SIB。

[8] 权利要求13、19与D1的区别进一步在于：将功能分别模块化。

[9] D1未公开权利要求1、7、13、19的全部特征，权利要求1-24具备新颖性，符合PCT33(2)。

[10] 创造性

[11] 1、权利要求1、7、13、19与D1之间存在上述区别。D2（参见说明书第3页第14行-第6页第6行）公开了：在辅助GPS移动站定位方案中，连接到蜂窝通信网络的一个或多个地面基准站点接收GPS卫星数据，并以辅助消息的形式重新发射该数据到移动站，以用于定位。在方框604，产生天文历辅助消息，其包括天文历和其它数据以及其它参数，其中一些参数可由网络提供。在方框606，产生GPS天文历数据发布标识，以用于天文历辅助消息。在方框608，GPS天文历数据发布标识被通过蜂窝通信网络发射，并且在方框610由移动站(MS)接收。在方框612，移动站为天文历数据而将GPS天文历发布标识与预先存储在移动站的任何GPS天文历数据发布标识进行比较。如果GPS天文历数据发布标识不同于已存储的GPS天文历数据发布标识(方框614)或者没有已存储的GPS天文历数据发布标识和天文历数据，移动站读出由网络传输的新的天文历辅助消息。在第三代(W-CDMA/UMTS)结构中，具有天文历和其它数据以及参数的GPS辅助消息为SIB，并且GPS天文历数据标识和相应的GPS天文历设置发生标识被以包括在主信息块(MIB)内的通用数值标记进行编码。可见D2已经公开了更新定位辅助数据，其作用也是提供给移动终端用于定位，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其应用于D1的方案。另外，将功能分别模块化，这是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7、13、19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 33(3)。

[12] 2、从属权利要求2-6、8-12、14-18、20-24的附加技术特征都是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这些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 33(3)。

[13] 工业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24的发明在通信领域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 33(4)。